信阳市南湾湖旅游度假区标识牌制作工艺项目合同

甲方：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宣传信息中心
乙方：信阳市超红广告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标识牌，具体明细见附件一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约定的标识牌数量、规格、材质、工艺要求，完成标识牌的设计确认、材料采购、加工制作、运输、现场基础施工、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。

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进行制作与施工，确保标识牌结构牢固、外观整洁、安全耐用。

二、制作交付与质保要求

制作标准：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样图、规格、材质进行制作，确保内容清晰、工艺达标，无明显瑕疵、色差或变形。

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产品制作及安装并交付甲方，交付地点为甲方所指定的位置。

验收标准：乙方制作安装完成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对数量、规格、材质、工艺有异议的，需当场或验收期内书面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三、 质量保修

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。质保期内，因乙方制作或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标识牌变形、脱落、开裂、漆面脱落、结构松动等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免费维修或更换；需采购特殊材料或受客观条件限制的，乙方应及时

告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。

因甲方使用不当、人为损坏、第三方破坏、不可抗力或自然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坏，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￥633,580.00元），为含税固定总价，包含材料、加工制作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基础施工、安装、人工、税费、质保期内维修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常规费用。

但因甲方设计变更、增加数量或调整规格、现场施工条件与双方约定不符，以及主要材料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而增加的费用，不包含在本固定总价内，由甲方另行书面签认并据实支付。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决算实际费用为准。

甲方付款以财政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信阳市超红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

账　号：469500100100018941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及时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文字、图片等素材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，逾期付款的，按应付金额的每

日 0.1% 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）。

3、配合乙方完成交付与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按约定时间、标准完成制作及安装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。

2、制作过程中如发现素材问题或无法按样图制作的情况，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。

3、对因制作工艺问题导致的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返修或更换。

4、承担制作、交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解除合同。

3、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